

B. 1. 13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-實例【核定】

臺北市政府 局

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提送「

工程(第一期)」(契約編號：)第二次(修正後)之整體施工計畫

案，經監造單位審查符合契約規定，本處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(監造單位)字第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 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 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